宣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宣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宣城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宣城市商务局
宣城市文化和旅游局

宣经信中小〔2023〕86号

关于转发《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经信部门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文化和旅游局：

根据《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做好我市2023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要求如下:

1、今年是实施《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扩面认定管理办法》的第一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经信部门要加强与同级发展改革、住建、农业农村、商务、文旅等部门的协调联动，加大政策宣贯力度，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一、二、三产企业申报，帮助企业掌握申报要求。

2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经信部门及申报企业要注意把握时间节点，按时填报。企业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（https://zjtx.miit.gov.cn），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佐证材料（见附件3）。企业端口关闭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24时，县（市、区）经信部门审核端口关闭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24时，逾期均不再受理。

3、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不设推荐名额上限，县(市、区）经信部门需根据认定标准，对企业申报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、实地抽查，会商同级发展改革、住建、农业农村、商务、文旅等部门于6月20日前将推荐文件和汇总表（见附件2）联合行文上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。

4、根据《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扩面认定管理办法》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提出申请。为方便企业高效快捷申报，尚未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企业，可同时申报2023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。县（市、区）经信部门于6月20日前将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行

文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。

附件：1. 《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》

2.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推荐汇总表

3.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佐证材料清单

4. 企业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

宣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　　宣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　　宣城市农业农村局

宣城市商务局　　宣城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3年5月30日

附件 1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经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文化和旅游局:

根据《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行动方案》（皖政办〔2022〕2 号）和 2023 年省政府重点工作安排，现就 2023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认定条件

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范围涵盖一、二、三产，申报企业应符合《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扩面认定管理办法》（皖经信中小企函〔2023〕65 号）规定的条件和要求。

二、申请程序

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实行网上申请，程序如下:

（一）企业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（https://zjtx.miit.gov.cn），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佐证材料（见附件 3）;

（二）县（市、区）经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，对企业申报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、实地抽查，会商同级发展改革、住

建、农业农村、商务、文旅等部门后推荐上报;

（三）各市经信局对参评企业进行审核、实地抽查，会商同级发展改革、住建、农业农村、商务、文旅等部门后，将审查通过的企业按产业领域联合行文推荐上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今年是实施《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扩面认定管理办法》的第一年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经信部门要加强与同级发展改革、住建、农业农村、商务、文旅等部门的协调联动，加大政策宣贯力度，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一、二、三产企业申报，帮助企业掌握申报要求。

（二）请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经信部门及申报企业注意把握时间节点，按时填报。企业端口关闭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24时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经信部门审核端口关闭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24时，逾期均不再受理。

（三）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不设推荐名额上限。请各市经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文化和旅游局，于7月4日前将推荐文件和汇总表（见附件2）联合行文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住建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旅厅，电子版同步发送至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联系人邮箱（yangyang@ahjxw.gov.cn）。

（四）根据《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扩面认定管理办法》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提出申请。为方便企业高效快捷申报，尚未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企业，可同时申报2023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。

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由各市经信局按照《安徽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皖经信中小企函〔2022〕140号）组织实施，于6月30日前将名单行文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。

附件：1. 省及各市咨询电话

2.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推荐汇总表

3.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佐证材料清单

4. 企业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　　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　　安徽省农业农村厅

安徽省商务厅　　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

2023年5月29日

附件 2

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推荐汇总表

序号	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主导产品	是否满足直通条件之一	评定得分（满分 100 分）

附件 3

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佐证材料清单

一、基础材料

1.企业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（须签名、盖章）

2.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凭证（可通过工信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”小程序自测，保存测试结果，并导出 PDF 凭证，凭证应包括：企业名称、所属行业、上年末从业人员、上年度营业收入信息）

3.近 2 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（含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、期间费用明细表，须加盖税务部门业务章）

4.如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，须提供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须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达到 2000 万元以上佐证材料，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

二、符合四项直通条件之一的企业佐证材料

5.近 3 年获得的省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，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；或获得的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，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

6.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证明材料

7.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6000

万元以上佐证材料，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（同时提供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）

8.近三年进入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，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复印件

三、评价指标对应的佐证材料

9.近 2 年审计报告（须体现主营业务收入占比、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、净利润率、资产负债率等关键指标）

10.质量管理水平对应的证书（包括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、自主品牌佐证材料、参与制修订标准的佐证材料）

11.企业获得相关领域特色称号佐证材料

12.I 类、II 类知识产权证书

13.研发人员占比的说明材料

14.建立研发机构佐证材料

15.可以证明符合得分标准的其他材料

请逐项将证明材料命名，并按上述顺序汇总整理，以 1 个不超过 300M 的压缩包形式上传；若佐证材料缺失，将影响得分。

附件 4

企业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

一、本企业填报内容和所提交的佐证资料均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。

二、本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供的产品（服务）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，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本企业愿为以上事项承担有关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　　企业（公章）

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